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12号

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项目代码：2411-500111-04-05-549731）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MKJA4P）编制的《大足区瑜强喷塑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抄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